

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

第四屆理監事通訊選舉事項說明

- 一、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並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資料內容物：選舉事項說明 1 張、理事選票(黃色)1 張、監事選票(藍色)1 張、理監事通訊選舉專用回郵信封 1 個。
- 三、選票領取：本會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以郵寄方式將選票寄予會員。
- 四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起迄 110 年 10 月 13 日(含)止。
- 五、投票方式：請將圈選完成之選票，裝入理監事通訊選舉專用回郵信封，確實黏貼封妥後，於投票時間內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之方式寄回本會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屆應選理事十五名，圈選候選人總計不得超過應選名額十五名，否則為無效票。
 - (二) 本屆應選監事五名，圈選候選人總計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五名，否則為無效票。
 - (三) 投票時，請選舉人於「圈選欄」之空格打「O」或打「V」；以其他符號（註記）劃記、經塗改、劃記跨越格線或其他經監選人員認定無法辨識者皆視為無效票。
 - (四) 選票塗改一律無效。
 - (五) 請於投票截止日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將選票寄回本會，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佈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 - (六) 候選人相關資歷及政見，詳見協會網站公告資訊中查詢：

www.tafpt.org.tw